

2017年1月17日

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豫0581民初109号

原告：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唐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张献军，职务：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育龙，河南新天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艳青，河南新天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丛培有，男，1960年12月23日生，汉族，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双塔镇黄地沟村26号。

被告：董玉会，男，1971年3月28日生，汉族，住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一段95M号楼4单元501室。

被告：通辽富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置业公司3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红东，职务：该公司董事长。

原告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丛培有、董玉会、通辽富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刘育龙、李艳青到庭，被告丛培有、董玉会、通辽富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丛培有、通辽富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司连带给付原告代其承担的租赁费 70000 元、钢材款 1086325 元、钢筋款 700000 元、工人工资 265651 元、案件受理费 6825 元，共计 ¥2128801 元；2、依法判决被告丛培有向原告交纳应交承包费（利润）255603.11 元、应缴税款 1022412.44 元、支付违约金 ¥980757.3 元、共计 ¥2258772.85 元；3、依法判决被告董玉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1 年 9 月 19 日，原告与被告通辽富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富森公司）签订了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位于内蒙古通辽市世纪明珠小区一期 209#综合楼项目总承包给原告进行建设，原告的承包范围为包工包料。后双方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4 日、2013 年 4 月 8 日签订了《补充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本）各一份，合同价款为 ¥32147565 元，上述三份合同均约定，富森公司应当将该项目款拨入原告指定的账户，如果富森公司未拨入指定账户，原告对该项目的后期维修、该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工期控制和因该项目产生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租赁费等债务纠纷不承担责任。之后，原告又多次向富森公司发函，声明该要求。原告承接上述项目后，2011 年 9 月 20 日，原告与丛培有签订了一份《项目部管理目标责任书》，该项目由被告丛培有具体负责组织施工，该项目被告独立核算，实行自负盈亏。并约定：丛培有承担该项目的全部费用，按该工程结算总额的 1%向原告上交承包费（利润）。如因经营不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债权债务、

民事、刑事纠纷等，丛培有应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原告已代为承担了相应责任，丛培有应将原告代为支付的款项及时向原告补足，并赔偿给原告造成的其它方面损失。若因丛培有欠付他人材料款、欠付工人工资、欠缴税款、应缴原告利润等严重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损失的，除赔偿原告一切损失外，另行支付损失额 30%的违约金。被告董玉会自愿对上述经济损失、违约金及为行使追偿权而支付的相关费用等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世纪明珠小区一期 209#综合楼项目施工过程中，被告富森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指定帐户拨入该项目工程款，2013 年 7 月 5 日前施工中产生的相关材料费、租赁费、人工费等无法清偿，被告丛培有又擅自撤离施工现场，致使部分债权人将原告诉诸法律要求清偿。截止目前原告已代为偿还了租赁费 70000 元、钢材款 1086325 元、钢筋款 700000 元、工人工资 265651 元、案件受理费 6825 元。原告多次与富森公司和丛培有协商，均无果。被告丛培有、董玉会也没有按照《项目部管理目标责任书》的约定向原告交纳承包费（利润）、应交税金和承担保证责任。综上所述，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原告已承担的上述材料费、人工费、租赁费等应由被告富森公司和丛培有承担，被告富森公司和丛培有理应对原告代其承担相关费用进行返还。被告丛培有还应依《项目部管理目标责任书》的约定向原告交纳相关费用、承担违约责任，被告董玉会应承担保证责任。

被告丛培有未到庭，未答辩。

被告董玉会未到庭，未答辩。

被告通辽富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到庭，未答辩。

原告为支持其主张，向本院提交了如下证据：2011年9月19日原告与被告通辽富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2013年4月8日原告与被告通辽富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本）一份；2012年7月4日原告与被告通辽富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通辽市世纪明珠小区一期209#楼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合同》（补本）一份；2012年10月9日，原告向被告通辽富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通辽市世纪明珠209#楼工程款拨入专用帐户的函》一张；2011年9月8日、2012年9月8日原告向被告通辽富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出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各一张；2011年9月20日，原告与被告丛培有签订的《协议书》复印件一份；2011年9月20日，原告与被告董玉会签订的《担保合同》一份及被告董玉会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2013）铁银民二初字第00523号民事判决书一份、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铁民一终字第702号民事判决书一份、韩少勇收到判决书中钢材款1086325元的收条一份和承担该案案件受理费6050元的票据一份；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2013）科民初字第3446号民事判决书一份、王贵才出具的收据一份；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2013）科民

初字第 2153 号民事判决书一份、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通民终字第 13 号民事判决书一份和王鑫出具的收据一份；通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通劳人仲决字(2013)680 号裁决书一份和于海琴出具的收款收据。

上述证据，经审查，可以作为本案定案的依据。

经审理查明，2011 年 9 月 19 日，原告与被告通辽富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位于内蒙古通辽市世纪明珠小区一期 209#综合楼项目总承包给原告进行建设，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本)各一份约定，富森公司应当将该项目款拨入原告指定的账户，如果富森公司未拨入指定账户，原告对该项目的后期维修、该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工期控制和因该项目产生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租赁费等债务纠纷不承担责任。

原告承接上述项目后，内部承包给了被告丛培有，由被告丛培有独立核算，实行自负盈亏。并约定：丛培有承担该项目的全部费用，按该工程结算总额的 1%向原告上交承包费(利润)。如因经营不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债权债务、民事、刑事纠纷等，丛培有应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原告已代为承担了相应责任，丛培有应将原告代为支付的款项及时向原告补足，并赔偿给原告造成的其它方面损失。若因丛培有欠付他人材料款、欠付工人工资、欠缴税款、应缴原告利润等严重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损失的，除赔偿原告一切损失外，

另行支付损失额 30%的违约金。被告董玉会自愿对上述经济损失、违约金及为行使追偿权而支付的相关费用等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世纪明珠小区一期 209#综合楼项目施工过程中，因被告富森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指定帐户拨入该项目工程款，施工中产生的相关材料费、租赁费、人工费等无法清偿，被告丛培有又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截止目前原告已代为偿还了租赁费 70000 元、钢材款 1086325 元、钢筋款 700000 元、工人工资 265651 元、案件受理费 6825 元。原告多次与富森公司和丛培有协商，均无果。被告丛培有、董玉会也没有按照约定向原告交纳承包费（利润）、应交税金和承担保证责任。

本院认为，本案系追偿权纠纷，被告通辽富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按照与原告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三份合同约定，将该项目款拨入原告指定的账户。被告丛培有应按约给付原告代其承担的租赁费、钢材款、钢筋款、工人工资等费用，并按约向原告交纳承包费、税款、违约金。被告董玉会也应按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丛培有、通辽富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租赁费 70000 元、钢材款

1086325 元、钢筋款 700000 元、工人工资 265651 元、案件受理费 6825 元，共计 2128801 元；

二、被告丛培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承包费（利润）255603.11 元、应缴税款 1022412.44 元、支付违约金 ¥980757.3 元、共计 2258772.85 元；

三、被告董玉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1900 元，由三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高斌魁
人民陪审员 李艳青
人民陪审员 石启波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申小丽